

证券代码：838209

证券简称：安德建奇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0月2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0月2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3月10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至今尚未宣判。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廊坊安德建奇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紫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9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租赁协议》，原告将坐落于“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北区东方街北侧、大广高速东侧临9号场地内的不动产（包括办公用房、厂房、仓库、宿舍、食堂等）及配套设施出租给被告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租赁期二年，年租金405万元（含税）。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首次签约，被告应于签约后一周内支付第一期租金，之后被告应于承租期间每年3月20日前、9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半年租金。《租赁协议》第3.2条约定了被告逾期支付租金将按照“实际逾期的天数乘以逾期租金总额的0.2%承担滞纳金”，逾期超过30天的，原告有权解除本协议。租赁期间，被告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暖气等）由被告承担。同日，双方又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每年物业服务费24万元，由原告为被告提供租赁场地的安全、环境以及租赁标的外部维修等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签订后，原告将租赁标的交付给被告使用。

2021年2月5日，原告与被告又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书补充协议》及《厂房<租赁协议>备忘录》。双方同意在2021年和2022年《租赁协议》有效期内，两个租赁年度分别调增租金金额80万元，共160万元（含税）；调增的租金160万元乙方应在2021年3月20日前同《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一起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如果被告逾期支付该部分租金，将按《租赁协议》第三条中3.2条款有关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各协议签订后，被告未依约支付各项费用。被告拖欠租赁费3579657.53元、物业费196931.51元、其他费用669232.88元、水电费3352.45元，以上合计4449174.37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仍未支付欠款。

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租赁协议》、《厂房<租赁协议>书补充协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及《厂房<租赁协议>备忘录》于2022年1月25日解除；
- 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1年3月20日至2022年1月25日期间的

租赁费 3579657.53 元、物业费 196931.51 元、其他费用 669232.88 元、水电费 3352.45 元，合计 4449174.37 元；

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1000000 元（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4、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欠款 4449174.3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

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北京紫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廊坊安德建奇数字设备有限公司支付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期间的租赁费 3579657.53 元、物业费 196931.51 元、其他费用 669232.88 元、水电费 3352.45 元，合计 4449174.37 元；

二、被告北京紫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廊坊安德建奇数字设备有限公司逾期付款滞纳金 1000000 元；

三、被告北京紫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廊坊安德建奇数字设备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欠款 4449174.3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4972 元由被告北京紫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 （二）二审情况

2023 年 1 月 28 日，原告收到被告上诉状，原告对一审判决部分租金的计算以及违约金的金额有异议，2023 年 3 月 10 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至今尚未宣判。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准备诉讼，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书》；  
《河北固安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民事判决书》。

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